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在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前向我们提交了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相关文件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着实事求是,认真负责的态度,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,并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联交易有关资料,认为:

公司拟对控股股子公司武汉永鼎光通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永鼎光通")进行一揽子股权架构调整并拟将公司持有永鼎光通 11.9%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苏州龙驹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北京明智倡新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以及武汉同心元创科技技术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事项将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,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;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,资产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,价格公允,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论合理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。 特此声明。

(本页无正文,	为江苏永鼎股份有	限公司独立董事并	关于关联交易事	项的事前认可
声明签字页)				

独立董事签名:	
华卫良	
耿成轩	
苗 莉	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